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湘自贸组发〔2023〕3号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设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协同联动区的通知

长沙市、衡阳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郴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在长沙、衡阳、株洲、湘潭、邵阳、岳阳、常德、益阳、郴州、怀化、娄底、湘西12个市州设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具体名单附后），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市州协同联动区建

设实施方案，明确协同联动区发展目标、建设范围、重点任务、创新机制和组织保障等内容，加强对协同联动区建设的组织领导，与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对接合作、资源共享，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和一批联合招商、产业融合的发展成果。

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协同联动区建设的指导和支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加强协调服务，按照“依法放权、按需放权”的原则将相关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协同联动区，并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协同联动区发展，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最大化。

三、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要加强对协同联动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强化对协同联动区建设的跟踪分析和成效评估，合理确定好自贸试验区片区与协同联动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归属认定程序，定期调度协同联动区建设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名单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名单

序号	市州	经济功能区
1	长沙市	湖南湘江新区（仅限长沙信息产业园、世界计算·长沙智谷、“智能制造”海归小镇洋湖先行区）
2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含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
3	衡阳市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衡阳综合保税区）
4		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5	株洲市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湘潭市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湘潭综合保税区）
7	邵阳市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8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
9	岳阳市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常德市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益阳市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龙岭产业开发区

17	郴州市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
18		苏仙产业开发区
19		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开发区
20		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怀化市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
22		溆浦产业开发区
23	娄底市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	湘西州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